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第二項)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各體育專業人員之訓練及檢定制度、用詞與體例一致及因應時空演變,以符合實務運作,復考量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山域嚮導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申請山域嚮導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修正申請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證明文件、程序及相關規定證照費 用。(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修正申請山域嚮導證書展延效期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山域嚮導工作倫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應廢止山域嚮導應廢止其資格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訂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費之繳交; 經審查通過之證書發給、效期展延及審查費之繳交。(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增訂訓練機構應遵行事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查核、命 限期改善、停止訓練及廢止訓練機構之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 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一、修正本部得將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機構辦理,並規定其申請認可之方式及應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

十九條)

- 十二、本辦法應辦理事項,本部得委任體育署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訓練機構申請受認可之審查費 繳交規定之施行日期,已配合實務運作及成本調整引以修正, 爰現行條第十七條但書所定之過渡規定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申請證書展延之規定,為過渡條款,目前已經執行完畢,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	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		
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	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		
訂定之。	定訂定之。	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一條移		
		列為第十條規定「(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		
		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		
		度。(第二項)前項體育專業		
		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		
		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		
		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		
		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		
		正所據引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一、本條新增。		
義如下:		二、第一款,明定山域嚮導		
一、山域嚮導:指從事		之定義,及其包括之類		
登山、溯溪、攀岩		別範圍, 俾利分類辦理		
及雪攀之山域相關 活動之嚮導。		資格檢定。 三、第二款,考量訓練機構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		一、另一級、乃里明然機構提供之訓練證明文		
育部(以下簡稱本		件,為申請檢定者應備		
部)認定,從事山		之資格文件,又鑒於山		
域嚮導運動專業人		域嚮導現僅二間訓練		
員訓練之機構。		機構,機構無法應對考		
		證人數及提供適當之		
		訓練,為確保其提供之		
		訓練,足令山域嚮導具 有執行業務之專業能		
		力,保障消費者及登山 力,保障消費者及登山		
		遊客之生命安全,於第		
		二款明定訓練機構需		
		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All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部)認定。		
	第二條 山域嚮導之分級			
及 執行 業務之範圍如	人具技能,規定如下:	二、第一項,修正山域嚮導		

下:

- 一、登山嚮導:擔任山 域健行及登山活動 之嚮導。
- 二、溯溪嚮導:擔任溯 溪及溪降活動之嚮 導。
- 三、攀岩嚮導:擔任攀 岩活動之嚮導。
- 四、雪攀嚮導:擔任冰 雪地攀登活動之嚮 導。

山域嚮導應經訓練 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 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 一、登山嚮導:具備從 事登山活動嚮導專 業技能者; 其攀登 等級,以北美優勝 美堤系統 (Yosemite Decimal System, YDS)界定為自由攀 登級數四級。
- 二、攀登嚮導:具備前 款技能及山域攀 岩、溯溪及冰雪地 形行進嚮導專業技 能者; 其攀登級數 達YDS五點八級。

- 之類別技能,依其業務 執行業務範圍作分 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一款,因北 美優勝美堤系統 (Yosemite Decimal System, YDS) 為國外攀登 活動等級難度系 統,而我國健行步 道占百分之九 十,不適用自由攀 登級數四級,爰修 正明定登山嚮導 之定義。
- (二) 現行第二款,攀登 嚮導包括攀岩、溯 溪及冰雪地等專 業領域,雖上述領 域具有共通專業 技能,惟其特有之 專業技能差異頗 大, 爰將之修正區 分為溯溪嚮導、攀 岩嚮導及雪攀嚮 導三類,並增列第 二款至第四款予 以明定,以符合實 際需求。
- 三、為確保山域嚮導之專 業能力足以保障消費 者之安全,申請山域嚮 導檢定者應先經訓練 機構訓練合格後,始得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 定,爰增列第二項予以 明定。

- 第四條 定者,應具備下列資 格:
 -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 二十歲者,並徵得 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
- 申請山域嚮導檢 第三條 申請登山嚮導之 一、條次變更。 檢定,應具備下列資 格:
 - 一、年滿二十歲。
 -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 山域活動專業技能 訓練達三日以上,
- 二、第一項,明定山域嚮 導(登山嚮導、溯溪嚮 導、攀岩嚮導及雪攀 嚮導)檢定者,應具備 之資格:

符合申請檢定類別 (登山、溯溪、攀岩 或雪攀)之專業技 能訓練,二年內累 計達四十八小時以 上,並取得訓練機 構核發之證明文 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 練八小時以上,並 取得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訓練機構證明文件之核 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 正發布一年後施行;施 行前,仍依原規定辦 理。 且持有訓練證明書 者。

取得登山嚮導證書 者,始得申請攀登嚮導 之檢定。

- (一)第一款,配合刑法 第十八條滿十八 歲有刑事責任能 力及民法第十二 條滿二十歲為成 年之規定,並參考 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 二條所稱兒童及 少年,指未滿十八 歲之人、菸害防制 法第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不得供應 菸品予未滿十八 歲者及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六十 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考領普通 駕駛執照、輕型或 普通重型機車駕 駛執照須年滿十 八歲等年齡限制 規定,爰將第一款 年滿「二十歲」, 修正為「十八」 歲,並明定未滿二 十歲者應徵得法 定代理人同意。
- (二) 第二款:修正訓練機構之複訓時數以小時為單位,以免產生解釋上疑義。
- (三)為使意外事故發 生時,山域嚮導具 有基本救命能 力,爰增列第三款 明定基本救命術

訓練課程須滿八 小時,並取得訓練 機構核發證明者。

- 三、攀登嚮導依其專業發 展已分類為溯溪、攀 岩及雪攀嚮導,爰增 列第二項明定取得溯 溪嚮導、攀岩嚮導及 雪攀嚮導證之過渡規 範。
- 四、訓練機構證明文件取 得須俟訓練機構受認 定, 爰於第三項明定 有關規定自本辦法修 正施行一年後實施。
-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 攀登嚮導檢定之規定 已無規範之必要,爰 予以刪除。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條次變更。 一,且經判刑確定,不 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 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 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 屬過失犯,不包括 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條 之遺棄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二條第一 項之性侵害犯 罪、妨害風化罪章 及妨害自由罪章 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之罪。

- 一,且經判刑確定,或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 况違常,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 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 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者,不得擔任山域嚮 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 格者,撤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 屬過失犯,不包括 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二百九十四條之 遺棄罪。
-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 章、妨害風化罪章 及妨害自由罪章之 罪。

- 二、 序文,考量「罹患精 神疾病」或「身心狀 況違常 | 恐有歧視性 用語之嫌, 並依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五條規定,爰將「或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 心狀況違常,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委請相關專科醫 師二人以上諮詢 後,認定不能執行業 務者」刪除;其餘未 修正。
- 三、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四款,未修正。
- 四、 第三款,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二條第一 項之性侵害犯罪包 括範圍較廣,本部考 量體育專業人員執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係 五、犯殺人罪章。 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

行業務中有肢體等 接觸,為避免產生違 反其意願之行為,爰 修正本辦法消極資 格,採高密度之規 範。

- 五、 第五款,考量體育專 業人員應具有較高 之道德水準,以確保 接受其專業服務或 指導者之權益不受 損害,爰修正犯刑法 殺人罪章者均不得 擔任山域嚮導。
- 第六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 第五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 一、條次變更。 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 件。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資 格規定之證明文 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 之無違反前條規定 之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

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簡稱體育署)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 件。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資格規定 之證明文件。
-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 切結書及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

- 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二、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 字修正。
- 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三、現行第三款,繳交切 結書與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之用意相同,爰 保留屬正式文書之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刪 除切結書; 另為確認 申請人於申請檢定 時,無第十一條規定 所定情事, 及其證明 為最近行為之查核情 形,爰增列明定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應於最 近一個月內核發。

- 第七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第六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一、 條次變更。 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 檢定費用:
 - (一)登山嚮導:學科 測驗,新臺幣一 千元; 術科測 驗,三千元。
 - (二)溯溪嚮導:學科 測驗,新臺幣一 千元;術科測 驗,五千元。
 - (三)攀岩嚮導:學科 測驗,新臺幣一 千元;術科測 驗,五千元。
 - (四)雪攀嚮導:學科 測驗,新臺幣一 千元; 術科測 驗,一萬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 展延者,每件新臺 幣一千元;補發或 换發者,每件五百 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 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 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 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 亡:新臺幣五百萬 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 亡:新臺幣三千萬 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 失:新臺幣二百萬 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 金額:新臺幣六千 四百萬元。

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 (一)登山嚮導:學科 測驗,新臺幣五 百元;術科測 驗,新臺幣二千 五百元。
- (二)攀登嚮導:學科 測驗,新臺幣五 百元; 術科測 驗,新臺幣五千 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 展延者,每件新臺 者,每件新臺幣五 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 驗檢定費用,包括每人 人身保險 (含死亡、傷 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 險費。

- 二、 第一項:
 - (一)第一款,修正明定 登山嚮導之檢定 費用;另配合第三 條增列三種嚮導 類別,爰明定其檢 定費用。
 - (二)第二款,配合實務 運作修正初發或 展延之證書規費 為新臺幣一千 元;另增列明定换 發證書之費用,俾 利明確。
- 幣二百元;補發三、第二項,配合實務運 作,術科檢定時多為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险, 爰修正明定術科 檢定之費用包括投 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之費用。
- 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四、 增列第三項,參考行 政院「公共場所或舉 辦各類活動投保責 任保險適足保險金 額建議方案」,明定 術科測驗檢定時應 投保之項目及保險 金額,以保障受術科 測驗檢定者之權益。

第八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第七條 第五條申請,經審|一、條次變更。 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 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 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 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 分以上,並經連續三日 以上山域活動實習期 滿,成績及格者,發給 山域嚮導證書。

前項實習期程,應 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 内完成;其未完成者, 成績不予保留。

第一項學科、術科 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 分基準,由本部公告

第一項山域嚮導證 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九條 山域嚮導證書有 第八條 山域嚮導證書有 一、條次變更。 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 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且 合格者,於效期屆滿一 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 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 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 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 公告之。

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 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三、其餘未修正。 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 分以上,並經連續三日 以上高山活動實習期 滿,成績及格者,發給 山域嚮導證書。

前項實習期程,應 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 内完成;其未完成者, 成績不予保留。

第一項學科、術科 測驗之檢定科目、方式 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 公告之。

第一項山域嚮導證 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滿三個月前,經累計二 十四小時以上之複訓合 格者,得申請證書效期 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 為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 公告之。

- 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 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二、第一項,所定「經累計 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複 訓合格」係指複訓累積 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合 格,爰配合實務執行現 况修正;其餘酌作文字 修正。
- 及評分基準,由體育署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第十條 山域嚮導應遵守 第九條 山域嚮導應遵守 一、條次變更。 下列事項:
 -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 於活動前或進 入山區後,隨時 確認氣象、地形 變化及隨隊人 員(以下簡稱隊 員)身心狀況, 作妥適處理。
 - (二) 於活動前,提醒 隊員山區活動 可能遭遇之突 發狀況及應變 處理。
 - (三)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入山證 或其他證件。
 - (四) 不得有破壞環 境生態之行為。
 - (五) 對隊員不得有 性騷擾疑慮之 行為。
 - 二、每年至少參加一次 機關或訓練機構辦 理之相關安全講習 活動。
 - 三、隊員發生重傷、失 蹤或死亡事故者, 應立即為必要之處 理,並於事故發生 時起三小時內,通 報事故發生地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 下列事項:
 -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於活動前或進 入山區後,隨時 確認氣象、地形 變化及隨隊人 員(以下簡稱隊 作妥適處理。
 - (二)於活動前,提 醒隊員山區活 動可能遭遇之 突發狀況及應 變處理。
 - (三)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入山證 或其他證件。
 - (四)不得有破壞環 境生態之行為。
 - (五)對隊員不得有 性騷擾疑慮之 行為。
 - 二、隊員發生重傷、失 蹤或死亡事故者, 應立即為必要之處 理,並於事故發生 時起三小時內,通 報事故發生地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 二、第一款未修正。
- 三、為增進山域嚮導每年 了解山難意外、山域安 全及山域教育,爰增列 第二款,明定山域嚮導 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山 域安全(講)習活動。
- 員)身心狀況,四、將現行第二款移列至 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 第十一條 山域嚮導有下|第十條 山域嚮導有下列|一、條次變更。 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 其資格:
 - 一、取得山域嚮導資格 後,有第五條規定 情形之一。
 - 二、擔任山域嚮導,怠 忽職守致隊員失蹤 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 山域嚮導證書予他 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 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 身心狀況有傷害隊 員之虞,經本部邀 請相關專家學者組 成審查小組認定不 能執行職務。

- 格:
 - 一、取得山域嚮導資格 三、第二款,未修正。 情形之一。
 - 二、擔任山域嚮導,怠 或死亡。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 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 山域嚮導證書予他 人使用。

- 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 正。

 - 後,有第四條規定四、將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 款次對調,內容未修 正。
 - 忽職守致隊員失蹤 五、增列第五款,如有客觀 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 有傷害隊員之虞,且經 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 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 不能執行職務者,以確 保消費者及山域嚮導 之權益。
- 第十二條 山域嚮導資格 第十一條 山域嚮導資格 一、條次變更。 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 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山域 嚮導證書; 屆期未繳回 者,註銷之。

山域嚮導經依前條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 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 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 者,於原因消失後,得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 格之檢定。

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山

回者,註銷之。

山域嚮導經依前 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 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 之日起三年後,或已無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 狀況違常之情事,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 人以上諮詢後,認定得 執行山域嚮導工作 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 請資格之檢定。

- 正。
- 域嚮導證書;屆期未繳三、第二項,考量「罹患精 神疾病」或「身心狀況 違常 |恐有歧視性用語 之嫌,並依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第五條規 定,爰將「或已無罹患 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 違常之情事,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委 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 以上諮詢後,認定得執 行山域嚮導工作者 刪 除。另明定依第十一條 第五款規定廢止資格 者,如其已無第十一條 第五款規定之情事,則 仍得依第四條至第七 條規定申請資格檢

	户。伯尔萨甘梅兰。
	定,俾保障其權益。
第十三條 具備下列各款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得申請認定為訓練
	機構之條件,以維護訓
訓練機構:	練機構品質。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三、第一款,分目明定得申
者:	請訓練機構之組織,俾
(一)依法立案或登	利申請認定。
記,並以從事	四、第二款,明定訓練機構
山域活動為其	之師資,須包括取得山
業務之一之法	域嚮導證照有效期限
人、團體或機 	內、曾實際從事登山相
構。	關工作者、曾至國外參
	加為期一個月以上之
(二)開設山域嚮導	登山課程或研習或熟
正式課程,並	悉臺灣山域自然環境
實施山域活動	者等經歷,以健全師
實務教學之專	資。
科以上學校。	五、第三款,明定訓練機構
二、聘有具山域嚮導資	須具備山域模擬環
格之師資。	境、山域相關訓練設施 及山域相關設備等器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設	材,確保良好之教學環
施、設備。	境。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	六、第四款,明定訓練機構
	之課程內容,須包括專
畫↓。	業山域嚮導知識、實務
	山域活動及完備訓練
	課程規劃等,以確保訓
	練成果。
第十四條 申請認定為訓	一、本條新增。
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	二、明定訓練機構由本部
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認定,並明定擬申請認
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	定者應填具申請書、應
7, 1, 1	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
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	及繳交審查費用新臺
申請:	幣三千元。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	

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 體者,並應檢具章 程;機構或學校 者,應檢具山域嚮 導課程大綱。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 檢附之文件、資 料。 第十五條 前條申請經本 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 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 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 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 **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 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 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 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

- 一、<u>本</u>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本部審查 通過之訓練機構,得核 發訓練機構證書。
- 三、第二項,明定證書期 效、申請展延時間、每 次展延期限及繳交審 查之費用。

第十六條 訓練機構應遵 行下列事項:

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

間,最長為四年。

-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 以諮詢、篩選,並 要求其提供報名 前三個月內體格 檢查證明。
-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 契約;未滿二十歲 者,並應徵得法定 代理人同意。
-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 服務規定,並據以 執行。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款,明定報名者需 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 之體格檢查證明。本辦 法規定之體格檢查項 目包括既往病歷及作 業經歷之調查、自覺症 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 理檢查、身高、體重、 視力、色盲及聽力檢 查、胸部 X 光(大片) 攝影檢查、血壓測量、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 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 檢查、血糖、血清丙胺 酸轉胺脢(ALT或稱 SGPT) 、 肌 酸 酐 (creatinine)、膽固醇 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保險,其保險範圍	三、	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
及最低保險金額		訓練機構訓練契約及
如下:		報考年齡、訂定緊急救
(一)每一個人身體		護應變計畫及訂定收
傷亡:新臺幣		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五百萬元。		等事宜。
(二)每一事故身體	四、	第五款,參考行政院
傷亡:新臺幣		「公共場所或舉辦各
三千萬元。		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
(三)每一事故財物		案」,明定訓練機構須
損失:新臺幣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二百萬元。		險,並明定其保險金額
(四)保險期間內總		之下限,以保障受訓練
保險金額:新		者之權益。
臺幣六千四	五、	第六款,為因應時勢變
百萬元。		更,及避免頻繁修正法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		規,爰以概括條款保留
事項。		執行彈性。
第十七條 本部得至訓練	- \	本條新增。
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		第一項,明定訓練機構
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料;訓練機構不得規		本部之查核及要求提
避、妨礙或拒絕。		出相關文件。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	三、	第二項,明定山域活動
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辨		行為應保護環境生
法、森林法、野生動物		態、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保育法、國家公園法、		其他直轄縣、縣(市)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自治法規。另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法、消費		保存法第七十八條規
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		定有自然保留區等相
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 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		關規定,爰將文化資產
成力有		保存法納入規範。
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有下	- \	本條新增。
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		全原初 分款明定訓練機構有
		各款所定情事,本部得
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		廢止其認定,並明定不
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		受理再申請認定之期
其申請認定:		限為四年,以為監督。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		
定,規避、妨礙或		

拒絕查核,或拒絕 提供相關文件、資 料。

-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 定,經通知限期改 善,而 届期未改 善,或命其停止訓 練而未停止。
-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 定其他法規規 定,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處罰,且情 節重大。
- 第十九條 本部得將本辦|第十二條 體育署得將本|一、條次變更。 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 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 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 簡稱受認可機構)辨 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 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 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 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 幣四千元後,向本部申 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 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 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 器材。
- 四、推廣山域活動專業 技能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 載明之事項。

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 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 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辨

理。

前項所稱訓練機 構,指依人民團體法規 年以上,以教育部為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列 有山域活動專業技能為 其任務之一之團體。

第一項訓練機構之 認可,應填具申請書, 檢具符合前項規定之證 明文件及實施計畫,並 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 五百元後,向體育署申 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 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 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 工作分配表。
- 三、推廣山域活動專 業技能業務實 績。

- īF. o
-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 項所定訓練機構之資 格,已於第十三條明 定,爰予以删除。
- 定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三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二項予以刪除,爰將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 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 成本,將審查費修正為 新臺幣四千元;其餘酌 作文字修正。
 - 五、第三項,考量場地設 施、設備及器材影響山 域嚮導之資格檢定及 複訓甚鉅,為利檢視訓 練機構是否備有合格 之場地設施、設備及器 材,爰增列第三款,明 定實施計畫內應予以 載明;現行條文第十二 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

四、其他經體育署公 告應載明之事 項。

四款配合款次遞移。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申 第十四條 訓練機構經體 一、條次變更。 請,經本部審查合格並 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 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 效期間為四年; 期限屆 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 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 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 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 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 間為三年。

本部得派員至受 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 項之查核,受認可機構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者,發給認可證書。

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 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 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 展延,並繳納審查費新 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次 展延期間為三年。

體育署得派員至 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 事項之查核,受認可機 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紹。

- 育署審查合格並核定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 前項認可證書有三、第二項,配合實務運作 及成本考量,爰將申請 展延之審查費修正為 新臺幣三千元,並酌作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三條 體育署為審查|一、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 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 請,得組成審議小組; 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 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 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 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 (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 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

前條第三項申請認可案二、第一項,明定本部得成 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認可 證書效期申請展延案, 得組成審議小組,置委 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 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 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 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之三分之一。

- 立審議小組辦理第十 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 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申 請之審查。
- 集人,均由體育署署長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第十五條 受認可機構有|一、條次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除廢止其認可外, 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 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 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森林 法、野生動物保育

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二、序文、第二款至第五 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 三、第一款,考量文化資產 止認可之日起四年內, 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 可:

一、違反本法、本辦法、 森林、野生動物保

- 款,酌作文字修正。
- 保存法第七十八條規 定定有自然保留區等 相關法規,爰增列文化 資產保存法。

		
<u>法</u> 、國家公園 <u>法</u> 、	育、國家公園、風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		
則、文化資產保存		
法、消費者保護法		
或其他相關法規規	情節重大。	
定。	三、未依第六條第二項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	規定為應檢人投保	
機構之約定事項,	或超收費用。	
且情節重大。	四、未依第十二條第四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		
規定為應檢定人投	行。	
保或超收費用。	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三		
項所定實施計畫執 行。	拒絕查核。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		
項規定,規避、妨		
一		
娱 以1E心旦彻	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	一、木体删除。
		二、本條申請證書展延之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登	
	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規定	
	取得登山嚮導員證或山	
	域嚮導證者,應自本辦	
	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	. 412
	內,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展延。	
	前項展延,適用第	
	八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		一、本條新增。
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		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
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		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之。		本部;惟本部體育署係
		專責體育之單位,又考
		量各種體育專業人員
		之發證,業務量繁雜為
		利簡便,爰明定本辦法
		辦理事項得委任本部
		體育署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一、條次變更。
定施行日期者外, 自發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
布日施行。	三項有關規費繳納規	
•	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請受認可之審查費繳
	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施	交規定之施行日期,已

	1	
<u>行</u> 。		配合實務運作及成本
		調整,爰現行條文第十
		七條但書所定之過渡
		規定已無必要,爰予以
		刪除。
	三、	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條修正山域嚮導之種
		類及增列有關過渡規
		定,爰明定本辦法除另
		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
		布日施行以為過渡。

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								
受認可機構名稱								
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 書類別		0000						
持證人	姓名		血型		性別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年〇月〇日						
複訓及展延紀錄		複訓 展延			延			
其他記	載事項							
教育	部體育署							
中華	民國〇〇	年○○月	\bigcirc	日				